# 2024年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 工程咨询合同(实用13篇)

作者：温馨小屋 更新时间：2024-04-02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一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依据《中*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3、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必须满足甲方报批要求，且通过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二、履行方式。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收齐技术咨询所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各四份。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2、建设项目区域内1：500地形图；

3、建设项目拆迁数据；

4、其他有关的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所有资料。

甲方应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成果保密，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结果。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或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物品、发明或知识、技术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乙方使用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物品，工艺、发明需支付的金额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时，免受由于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等原因导致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赔偿引起的损害。若因上述原因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建设单位：(甲方)。

审查机构：(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1.5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第二条根据国家及省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审查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元(见审查收费表)。合同签定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的5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元，乙方提交审查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余额，计人民币元。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年月日收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于年月日共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3.1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3.3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3.4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13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4.1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1.2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1.3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5.1.4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2.2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2.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3.1和3.2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6.1甲方违约责任。

6.1.1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6.1.2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6.1.3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6.1.4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大于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6.2乙方违约责任。

6.2.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的违约金。

6.2.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违约罚金。

6.2.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7.2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7.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7.4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7.7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7.9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7.10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一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xx年11月26日开始实施，至20xx年12月15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建设工程咨询相关事宜，签定本合作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以下咨询业务;。

(一)工程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咨询：

3.招标阶段咨询：招标文件审核、招标过程控制咨询;。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拟定、审核咨询;。

5.项目实施阶段管理咨询;。

6.项目后期评价咨询;。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2.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3.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4.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签定与索赔;。

5.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建设工程咨询相关事宜，签定本合作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以下咨询业务;。

(一)工程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咨询：

3.招标阶段咨询：招标文件审核、招标过程控制咨询;。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拟定、审核咨询;。

5.项目实施阶段管理咨询;。

6.项目后期评价咨询;。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2.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3.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4.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签定与索赔;。

5.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自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六**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用途：

5．工程规模：总投资额万元，建筑面积。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20\_\_年\_\_月\_\_日终结。

七、本合同正本2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2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七**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一期。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二、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四、咨询人的责任。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五、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及支付。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2.50元/建筑面积平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2、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电话费、网络费、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各项劳保及福利、节假日补助费等除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即乙方酬金结算款=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2.50元/建筑面积平米。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七、其他。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

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签字)咨询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见证人：

住所：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八**

委托方(甲方)：

接受委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3、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必须满足甲方报批要求，且通过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二、履行方式。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收齐技术咨询所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各四份。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1、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2、建设项目区域内1：500地形图;3、建设项目拆迁数据;4、其他有关的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所有资料。

甲方应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成果保密，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结果。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或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物品、发明或知识、技术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乙方使用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物品，工艺、发明需支付的金额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二)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时，免受由于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等原因导致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赔偿引起的损害。若因上述原因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二)本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的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的60%、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为0.7计取咨询费。

咨询费总计3.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2.具体支付时间：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报告时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九**

建设单位：（甲方）。

审查机构：（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5、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1、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3、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4、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3、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4、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3。1和3。2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2、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4、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大于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违约罚金。

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2、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4、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7、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9、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10、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十**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建设工程咨询相关事宜，签定本合作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以下咨询业务;。

(一)工程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咨询：

3.招标阶段咨询：招标文件审核、招标过程控制咨询;。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拟定、审核咨询;。

5.项目实施阶段管理咨询;。

6.项目后期评价咨询;。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2.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3.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4.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签定与索赔;。

5.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自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十一**

我国建筑工程咨询企业面临着战略转型的迫切需求。那么签订建筑工程咨询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工程咨询合同范x，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一期。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二、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

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四、咨询人的责任。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

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五、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

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及支付。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

2.50元建筑面积平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2.50元建筑面积平米。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4、甲方每月暂支付乙方5000.00元，累计支付乙方酬金达到。

2.50100%支付酬金(扣除每月支付部份);。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_\_\_\_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七、其他。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_\_\_\_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接受委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3、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必须满足甲方报批要求，且通过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二、履行方式。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收齐技术咨询所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各四份。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2、建设项目区域内1：500地形图;。

3、建设项目拆迁数据;。

4、其他有关的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转让，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所有资料。

甲方应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成果保密，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转让，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结果。

五、知识产权。

第三方权利;且乙方使用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物品，工艺、发明需支付的金额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时，免受由于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等原因导致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赔偿引起的损害。若因上述原因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二)本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的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的60%、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为0.7计取咨询费。

咨询费总计。

3.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2.具体支付时间：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报告时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甲方)。

审查机构：(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根据国家及省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审查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元(见审查收费表)。合同签定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的5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元，乙方提交审查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余额，计人民币元。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3.1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3.3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3.4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4.1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

1.1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

1.2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

1.3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5.

1.4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或允许。

第三方重复使用。

5.2乙方责任。

5.

2.1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

2.2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

2.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

3.1和。

3.2款外，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或允许。

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

6.

1.1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6.

1.2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6.

1.3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6.

1.4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大于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6.2乙方违约责任。

6.

2.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的违约金。

6.

2.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违约罚金。

6.

2.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7.2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7.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7.4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7.7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7.9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7.10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十二**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一期。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2.50元/建筑面积平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2、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电话费、网络费、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各项劳保及福利、节假日补助费等除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即乙方酬金结算款=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2.50元/建筑面积平米。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合同属于合同篇十三**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山阳县

项目的造价工作。

核对完成日期：按甲方要求日完成。

承包价格: 本工程项目总价的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甲方将预付款 人民币)转入乙方账户，乙方完成工程量时，甲方支付乙方80%合同款，待文件递交有关部门后，付剩余20%。(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甲方应提供与该项目的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甲方协调沟通的事项，甲方应尽全力去协调沟通解决，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甲方应按期支付咨询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3、如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差旅、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1、 乙方负责 项目造价工作，乙方有权利给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